

证券代码：870916

证券简称：雷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金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太阳能电池组件购销合同》，为保护签约双方的商业秘密，公司不对签订的合同具体条款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，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时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名称：江苏金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场所：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五星智造园 5-201

负责人：陈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04MA7E4W4QXK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仓储装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上述合同相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、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

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太阳能电池组件购销合同》

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2 日